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四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2        |
| 目 录 .....                             | 3        |
| 释 义 .....                             | 4        |
|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 <b>5</b> |
|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 5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6        |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 6        |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 7        |
|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 <b>8</b> |
|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 <b>9</b> |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 9        |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 9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 10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 11       |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 13       |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 22       |

##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雷迪克、雷迪克股份 | 指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雷迪克有限                 | 指 | 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 《保荐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募投项目                  | 指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姓 名 |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
| 杨利国 | 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莱美药业创业板 IPO 项目、博世科创业板 IPO 项目、升达林业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东阳光铝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山东威达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博世科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目前担任博世科（300422）、山东威达（002026）、莱美药业（300006）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
| 王翔  | 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三钢闽光 IPO 项目、东阳光铝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霞客环保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霞客环保配股再融资项目、三安光电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朱国民：现任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有超过5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常铝股份（002160）非公开发行、中环股份（002129）非公开发行，现主持或参与万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凯因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程超、陈佳林、黄勇博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angZhou Radical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沈仁荣   |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6,6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3 日                                     |
| 公司住所:       |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
| 电话:         | 0571-22806190                                       |
| 传真:         | 0571-22806116                                       |
| 联系人:        | 陆莎莎   |
| 互联网网址:      | www.radical.cn                                      |
| 电子信箱:       | tracy@radical.cn                                    |
| 经营范围:       | 生产: 汽车零部件及五金件; 服务: 节能技术的开发;<br>销售: 本公司生产产品。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 1、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方玮、乐伟伟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 2、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了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 3、召开内核会议

雷迪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经过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雷迪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雷迪克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成长。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雷迪克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雷迪克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5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

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沈仁荣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12项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发行人股份66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66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

## 长的议案

2016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

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沈仁荣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4、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2016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发行人股份66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66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4年12月3日，雷迪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订或完善了各项公司规范制度，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

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通过对公司组织机构和制度的完善，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汽车用轴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6,322.89万元、7,246.45万元和7,910.7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376.02万元、5,519.45万元、6,203.04万元和6,790.9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为1.50，速动比率为1.0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3.69%，利息保障倍数为34.47。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7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600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为2200万股，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2,993.96 万元，不少于一千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

(三)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19 号”《验资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地产权、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项目组对发行人提供的如《房地产权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设备购置凭证等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六)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七)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 沈仁荣、於彩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九)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一) 发行人具有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可靠,能够提高发行人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

(十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十六)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 1、现有产能结构不符合未来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厂房布局、生产线设计等主要为AM市场产品的生产服务，难以满足OEM市场的配套要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扩大OEM市场份额，公司虽然已进入东风柳汽、吉利等国内知名品牌的采购网络，但没有充足的产能提高销售份额。为此，公司拟建设投资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解决产能结构矛盾与产能不足的问题。

## 2、融资渠道单一

与国际同行企业相比，公司的生产设备在先进程度上尚有一定差距。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影响了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性能和规模，因而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也能因此获得更有利的竞争地位。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融资需求，融资渠道单一。

## 3、品牌知名度不足

公司开拓国内市场相对较晚，国内市场品牌知名度不如万向钱潮、人本集团、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品牌塑造的不足将会导致难以建立品牌认同感。

# (二)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初步核算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GDP）比2015年增长6.7%。与过去的高速增长相比，近两年经济增速有所放缓。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较为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经历2009及2010年的爆发式增长后，近几年汽车市场的增长势头有所放缓，2015年，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108万辆和2,115万辆，同比增长5.78%和7.30%；2016年，乘用车产销2,442.07万辆和2,437.69万辆，同比增长15.50%和14.9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AM市场。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将给AM市场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多年，

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但是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下行的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本公司的订单减少、价格下降、收款困难，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直接用户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客户70%左右分布于境外市场，遍布欧洲、中东、东亚、东南亚、美国等地区。从全球来看，虽然美国经济持续走强，但仍存在不确定性；欧洲国家尚未完全走出欧债危机的影响，经济尚未完全复苏，因而，全球经济未来发展趋势不确定性较大。如果出口国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可能导致境外用户减少采购数量、压低采购价格，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影响因素较多，既包括外部宏观经济、行业竞争等因素，亦包括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等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直接用户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客户约70%左右分布于境外市场，但目前全球经济复苏正面临着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的发展前景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正在加强主机配套市场的开拓力度，但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游行业增速下滑等因素影响，如若市场开拓不利，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国内外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加、新市场开拓因素外，发行人经营业绩还受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下降、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未来经营利润、净利润下降。

##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发行人所用的直接材料主要是钢材和钢制品。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钢材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分别为3,450.07元/吨、2,628.61元/吨、2,813.25元/吨，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特别是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钢材市场价格持续走强，未来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影响。

## 4、产品降价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AM市场的中高档汽车轴承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

势、品牌优势和质量优势，具备了一定的与客户价格谈判的能力。但是，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性较大，且发行人钢材类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2014年、2015年下降趋势明显，虽然自2016年下半年钢材价格持续上涨，但因价格传导的滞后性，仍存在发行人下游客户要求产品降价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行业竞争加剧，也将导致发行人产品出现降价的风险。

#### **5、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4年-2016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63%、31.16%、32.40%。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比重超过30%的情况，但如果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对本公司的采购量下降，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轴承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在行业竞争方面，世界主流大型轴承企业通过建立合资、独资企业的方式在国内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实施人员和采购本土化，进入原来以国内品牌为主的市场；另一方面，国内轴承企业也通过不断提升品质，进入以国际品牌为主的市场，市场竞争加剧；此外，由于轴承行业进入壁垒不高，不排除潜在投资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市场竞争中，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 **7、委托加工商不能及时供货和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集中有限资源提高影响轴承性能的关键工艺水平和装备水平，对于技术装备要求不高的部分锻件和车制件由委托加工商提供。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管理制度，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委托加工商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形，但并不能完全排除该等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 **8、质量不合格带来的索赔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一般存在质量保证条款或者质量问题补偿条款。公司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标准的要求对公司产品从开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检测和产品性能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但如果因产品设计、制造的缺陷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将根据合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而对公司造



成经济损失、客户流失以及口碑下降的影响。

### 9、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物价水平持续上升，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及用工成本上升，公司工资薪酬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99.64 万元、6,024.77 元和 6,349.4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0.09%、25.80%和 24.55%，整体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进一步上升，会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 10、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沈仁荣和於彩君夫妻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共控制公司75%的股权。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的规范运行，但如果沈仁荣、於彩君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11、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新增汽车轮毂轴承单元200万套、汽车涨紧轮250万套、汽车分离轴承270万套，较2016年产能分别增长167%、135%、49%。虽然公司确定募投项目时已经对市场需求做出合理预测，但是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存在募投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度提升。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积极开拓主机和整车配套市场。但整车配套市场会要求更高质量的产品、更先进的技术和稳定的产品交期，一旦发行人在技术和市场上不能紧跟或快于竞争对手，满足整车厂商的要求，将难以获得整车厂商的青睐，进而导致公司不能顺利进入整车市场，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9,079.79万元、9,230.92万元、10,421.52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05%、33.86%、30.29%。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规模随着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提高而增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但是如果发行人客户的资金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放缓甚至无法收回，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13、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9,179.14万元、9,401.73万元、10,456.3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44%、34.49%、30.39%。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AM市场，客户的采购需求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采购需求。公司的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而对于常规型号的产品公司则会保证一定量的最低安全库存。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组织生产，相应存货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存货仍将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1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15%、31.13%、26.00%。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15、人民币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用户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客户 70%左右分布于境外市场，公司与国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2014年以来，人民币总体呈现贬值的趋势。人民币贬值有利于公司出口业务的开展，同时还会带来一部分汇兑收益。未来不排除人民币汇率波动，若出现人民币升值，则将会影响国外客户购买力，并有可能导致汇兑损失，从而使得公司的出口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水平。

### 16、产品创新与技术进步的风险

目前汽车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相应地要求汽车配件厂商顺应其发展趋势，不断推出与其产品能配套的汽车配件。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多型号”的特点，目前产品种类基本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

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换代不能持续及时地把握下游产业和最终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并紧跟市场发展的特点，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不能在行业中继续取得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17、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业务积累，公司在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若这些人员流失，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18、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2014年，公司未代扣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金；2015年1月起，公司社会保险金的缴纳覆盖全体员工。公司目前已为全部正式职工（试用期员工除外）缴纳住房公积金。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情况出具了相应的承诺，但公司仍然存在因未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 **19、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这一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并得以良好地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 **20、购买的理财产品出现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工作日可以任意申购、赎回的类型，不会对公司资金安排造成较大影响；而且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银行的内部评级中均属于风险较低的产品，不存在大的投资本金回收的风险。但理财产品毕竟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存在着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

#### **2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

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故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上述有效期以后，公司存在可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可能性，从而存在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 22、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及地区局势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际市场。目前，除美国等少数国家，各国对于轴承产品贸易并未出台严格的限制政策。但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仍不排除未来相关国家对轴承类产品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要求等方面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公司仍可能面临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此外，公司产品直接或间接出口目的地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存在政治、经济不稳定的可能性，比如中东地区的伊朗因核问题而遭受联合国安理会的多次制裁措施，美国和欧盟也通过加强对伊朗金融制裁的力度，造成伊朗境内银行与其他国家银行资金往来较为困难，导致伊朗与其他国家间的贸易可能无法顺利进行或完成。2014年-2016年，公司直接或间接销售给伊朗客户的收入分别为5,143.72万元、3,434.07万元和5,772.6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14.09%、9.58%和14.6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直接销售（伊朗） | 1,109.06  | 907.05    | 1,416.33  |
| 间接销售（伊朗） | 4,034.66  | 2,527.02  | 4,356.31  |
| 合计销售（伊朗） | 5,143.72  | 3,434.07  | 5,772.65  |
| 营业收入     | 36,503.25 | 35,862.84 | 39,342.74 |
| 占营业收入比   | 14.09%    | 9.58%     | 14.67%    |

因此，公司面向伊朗等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地区的直接或间接出口业务，有可能出现需求下降、无法收款等情况导致业务不能持续进行，进而影响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3、难以进入美国市场的风险

2012年7月3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圆锥滚子轴承反倾销日落

复审作出肯定性损害终裁。据此，美国商务部将对涉案产品继续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2013年1月16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圆锥滚子轴承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中国普遍税率为92.84%。

报告期内，公司圆锥轴承产品对美国市场的销售量较小。公司着手准备应诉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圆锥滚子轴承的反倾销调查，以获得较低税率的裁定。如果公司无法获得美国商务部较低税率的裁定，公司圆锥轴承产品将因为较高的反倾销税而难以进入美国市场。

#### **2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利用煤油、汽油等做为清洗液，如相关生产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进行生产，存在发生火灾的可能性，给公司人员和物资造成较大损害。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利用磨床和车床，如相关生产人员未能规范操作生产设备，存在造成人身伤害的可能性。

#### **25、本次公开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26、钢材供应商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违约的风险**

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钢材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多年。2014年-2016年公司向其采购钢材额（轴承钢）分别为3,646.10万元、2,106.06万元和1,323.42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90%、10.34%和5.71%，钢材（轴承钢）的采购金额较大。

2016年12月9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申请，裁定受理北兴特钢重整一案，并于2016年12月23日指定北兴特钢清算组担任北兴特钢管理人。北兴特钢存在违约的风险，尽管市场上钢材（轴承钢）供应相对充足，但不排除因北兴特钢违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各种轴承产品主要用于AM市场，2014年主机配套产品销售比例不超过20%。Navigant Research在报告《运输部门的展望：全球小型车辆市场预测》(Transportation Forecast Light Duty Vehicles: Global Market Forecasts 2014-2035)中指出，2014年世界范围内小型车保有量将达到12亿辆。全球汽车保有量较大，相应AM市场空间较大。公司面对的AM市场空间较大，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了较大空间。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在汽车售后市场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为了满足AM市场对产品多样化的要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精细化轴承生产管理体系，具有快速、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在此优势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继续扩大轮毂单元、圆锥轴承、分离轴承、涨紧轮等产品的经营规模，达到规模化发展要求。同时，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拓展主机配套市场业务，全面提升配套客户的服务能力，逐步打造成为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综合服务优势、产品竞争优势的轴承行业一流企业。

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新增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能200万套、汽车涨紧轮轴承产能250万套、汽车分离轴承产能270万套，将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可以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别是汽车轴承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同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从而更好的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另一方面，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实施将降低公司借款规模，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能维持在较好的水平。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标市场潜力巨大，公司治理结构清晰，内部经营管

理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的产能将得以提升，产品品质将得到提升，公司将通过更好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产品交期获得更多客户的青睐，从而获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朱国民 2017年4月7日  
朱国民

保荐代表人: 杨利国 2017年4月7日  
杨利国

王翔 2017年4月7日  
王翔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17年4月7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鹏 2017年4月7日  
任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17年4月7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





附件一：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授权

张明、王翔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冉 云



## 附件二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受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该公司”、“雷迪克股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对发行人成长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成长性专项意见。本保荐机构现就发行人成长性情况向贵会做如下说明：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是以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轴承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轮毂轴承、圆锥轴承、轮毂轴承单元、离合器分离轴承、涨紧轮轴承、三球销万向节。公司产品主要用于 AM 市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 AM 市场的销售收入的占比为 85%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用户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客户 70%左右分布于境外市场。

公司于 2012 年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曾承担了“自调心离合器分离轴承单元产业化”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的“MAZDA 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为国家重点新产品、“830900KG 汽车发动机皮带涨紧轮单元组件”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汽车液压离合器分离轴承单元”、“第三代卷边结构圆锥轮毂轴承单元（带主动式传感器）”等多个产品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呈良好的成长性

#### （一）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529.39 万元、

35,554.08 万元和 39,158.47 万元，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5.11%，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轮毂单元 | 10,744.22 | 27.44%  | 9,634.10  | 27.10%  | 7,371.38  | 20.75%  |
| 圆锥轴承 | 9,328.35  | 23.82%  | 8,531.44  | 24.00%  | 8,866.39  | 24.96%  |
| 轮毂轴承 | 7,385.96  | 18.86%  | 7,569.68  | 21.29%  | 7,444.19  | 20.95%  |
| 分离轴承 | 6,980.46  | 17.83%  | 5,649.22  | 15.89%  | 6,800.09  | 19.14%  |
| 涨紧轮  | 2,839.58  | 7.25%   | 2,674.25  | 7.52%   | 3,232.40  | 9.10%   |
| 三叉系列 | 1,879.91  | 4.80%   | 1,495.38  | 4.21%   | 1,814.93  | 5.11%   |
| 合计   | 39,158.47 | 100.00% | 35,554.08 | 100.00% | 35,529.39 | 100.00% |

##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005.51 万元、6,923.73 万元、7,409.07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长了 15.29%，2016 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了 7.01%；2014 年度、2015 年公司和 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519.45 万元、6,203.04 万元、6,790.92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了 12.39%，2016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了 9.48%；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因为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9,342.74 | 35,862.84 | 36,503.25 |
| 营业利润         | 7,409.07  | 6,923.73  | 6,005.51  |
| 利润总额         | 7,910.78  | 7,246.45  | 6,322.89  |
| 净利润          | 6,790.92  | 6,203.04  | 5,519.4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790.92  | 6,203.04  | 5,519.45  |

## （三）发行人资产规模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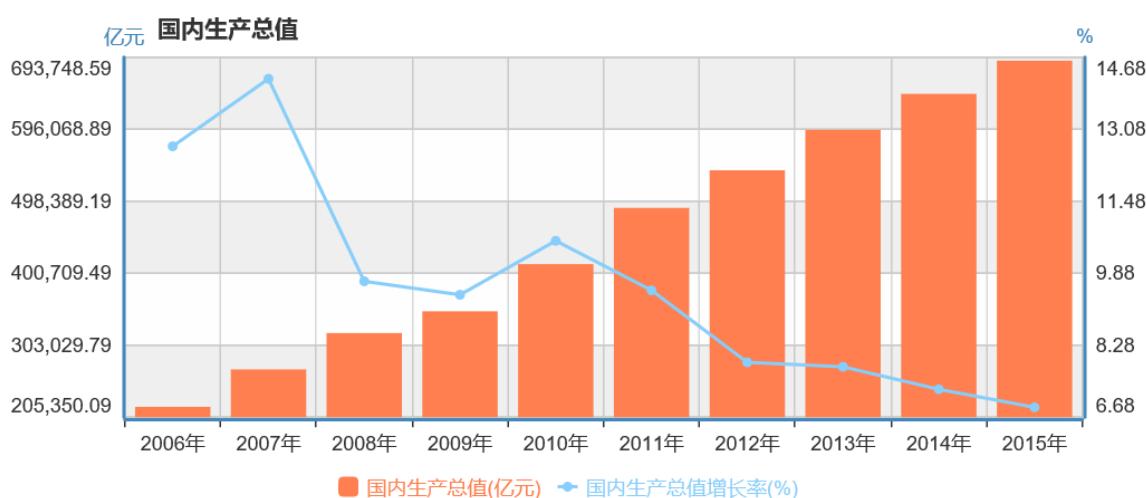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34,402.21 | 27,261.32 | 25,902.44 |
| 非流动资产 | 16,155.02 | 12,386.70 | 12,464.41 |
| 净资产   | 27,337.93 | 22,148.84 | 15,945.80 |
| 资产总计  | 50,557.23 | 39,648.02 | 38,366.85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8,366.85 万元、39,648.02 万元、50,557.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所致。

### 三、报告期成长性因素分析

#### （一）快速增长的国民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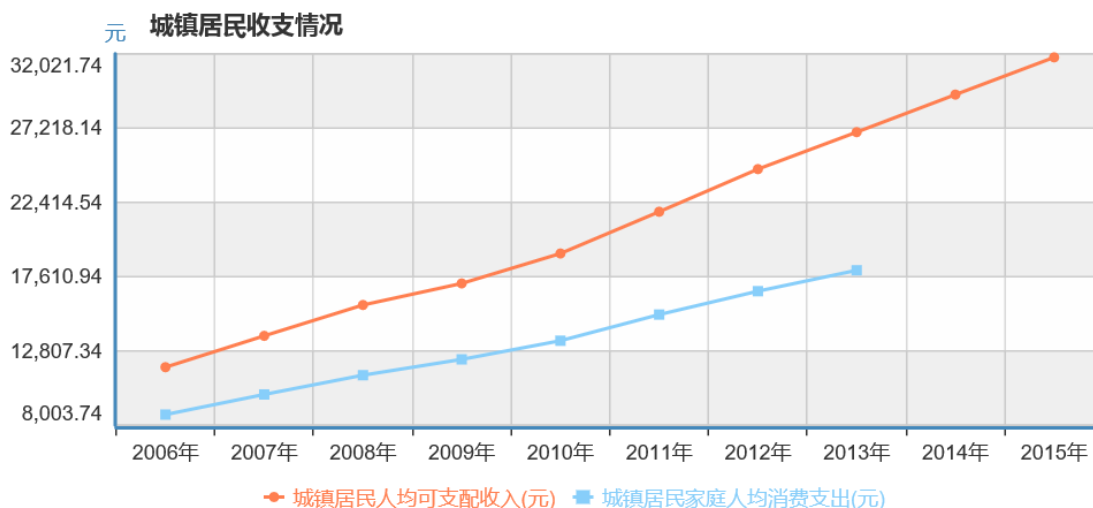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5 年我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约 69 万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6.9%，我国正处于新的历史阶段，工业制造能力突飞猛进，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而且仍然保持全球领先的增长势头，使得我国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经济体之一。国民经济快速增长，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我国工业部门进步，降低工业部门的生产成本，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大工业环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

#### （二）不断积累的国民财富

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高速发展，社会财富不断积累，提升了国民的收入水平。2015 年度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1,790.31 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

国民收入的提高，会促进人们改善生活水平，增加对汽车的需求，有利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发行人作为我国重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将凭借自身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三）汽车后服市场容量巨大，为公司发展提供市场空间

目前，公司各种轴承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后服维修市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 AM 市场的销售收入的占比为 85% 左右。Navigant Research 在报告《运输部门的展望：全球小型车辆市场预测》(Transportation Forecast Light Duty Vehicles: Global Market Forecasts 2014-2035)中指出，2014 年世界范围内小型车保有量将达到 12 亿辆。全球汽车保有量巨大，相应汽车后服维修市场空间巨大。公司面对的后服维修市场空间巨大，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了较大空间。

### （四）AM 市场反垄断政策的支持

目前，我国汽车售后维修市场以“整车—4S 店”体系为主导，维修技术的信息不对称，竞争不充分，导致配件成本和维修成本偏高，零整比高。

2014 年 9 月以来，十部委连续发文，强势推进汽车后市场反垄断，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提升服务水平。特别是在《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实施后，汽车维修配件流通渠道将会开放，鼓励原厂配件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品牌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授权维修企业向非授权维修企业或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我国汽车维修行业

维修技术被整车厂授权 4S 店垄断、维修服务费用高企的垄断局面将有望被打破，汽车后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能够得到改善，更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的零部件有机会进入汽车维修市场。

## **（五）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和优质的、品种齐全的产品**

作为生产汽车轴承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以来注重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具备较强的汽车轴承产品研发能力，2012 年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曾承担了“自调心离合器分离轴承单元产业化”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公司不断对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提高产品的性能、精度、使用寿命等，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其中：“双列球轴承双沟道磨削方法”、“汽车发电机单向超越皮带轮”、“汽车角接触球轮毂轴承内圈沟道磨削方法”等均达到行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目前公司已拥有汽车轴承相关专利 60 余项。

同时，汽车轴承产品也得到业内以及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的“MAZDA 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为国家重点新产品，“830900KG 汽车发动机皮带涨紧轮单元组件”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汽车液压离合器分离轴承单元”、“一种多腔迷宫密封结构汽车轮毂轴承”、“第三代卷边结构圆锥轮毂轴承单元（带主动式传感器）”等多个产品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汽车轴承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能满足客户“小批量、多品种”的定制化需求，目前可提供 2,800 多个型号的汽车轴承产品，其中仅离合器分离轴承就有 400 多个型号。公司形成的规模和品类优势能够同时满足不同经销商对于不同型号汽车轴承产品的需求，从而能够提高公司的订单获取能力，并降低经营成本。

## **（六）公司在细分市场中的优势**

汽车轴承生产企业根据服务市场的不同一般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主要为主机厂家配套，另一类主要为 AM 市场服务。一般为主机厂家配套的企业规模比较大，而为 AM 市场服务的企业规模比较小。

为主机厂家提供配套服务的轴承企业的产能，主要用以保证主机厂家的订单生产，其可以从主机厂家获得相对稳定的大量订单，产品型号相对少，同型号需求数

量大，因而，其可以获得持续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AM 市场客户需求有自身特点，其客户一次采购的型号多，且每种型号的需求数量比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 AM 市场。2014 年度，公司分订单单种型号销售数量的中位数为 100，符合市场特征。公司需要为不同客户繁杂的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协调内部和外部委托加工厂商，采用合理的生产流程来获得较好生产效率。相对于为主机厂家提供配套的轴承企业，公司的生产计划安排更为繁复。

公司充分利用周边产业集群的优势，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将低附加值、工艺水平不高的毛坯件加工交给合作厂商完成，公司自身主要从事附加值较高，精度要求较高，影响产品品质的工序。通过合理分工，公司可以获得较好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在 AM 市场服务的企业中，公司规模相对较大，产品质量相对较好，性价比高，产品品种多、型号全，逐渐在市场中积累了一定的口碑和客户资源。在细分市场中，公司凭借其各方面能力的相对优势，获得市场的青睐，在报告期内净利润得到持续增长。

## 四、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

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双列球轴承双沟道磨削方法         | ZL 2008 1 0121704.9 | 发明   | 雷迪克  | 2008.10.23 | 自行申请   |
| 2  | 自调心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单元       | ZL 2007 2 0110191.2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07.6.15  | 受让于沈仁荣 |
| 3  | 自调心离合器分离轴承单元的调心力测量装置 | ZL 2007 2 0111270.5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07.6.29  | 受让于沈仁荣 |
| 4  | 新型汽车发动机皮带张紧轮轴承单元     | ZL 2008 2 0166165.6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08.10.23 | 自行申请   |
| 5  | 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单元          | ZL 2008 2 0166168.X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08.10.23 | 自行申请   |
| 6  | 立式轴承振动测量装置           | ZL 2008 2 0166167.5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08.10.23 | 自行申请   |
| 7  | 新型汽车双列圆锥滚子轴          | ZL 2008 2           | 实用   | 雷迪克  | 2008.10.23 | 自行申请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 承                     | 0166166.0              | 新型   |      |            |      |
| 8  | 汽车发动机皮带张紧轮轴承密封单元      | ZL 2009 2<br>0200386.5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09.11.9  | 自行申请 |
| 9  | 一种测量圆锥滚子轴承内组件装配高用的负荷盖 | ZL 2009 2<br>0200385.0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09.11.9  | 自行申请 |
| 10 | 离合器分离轴承摩擦扭矩测试设备       | ZL 2010 2<br>0223728.8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0.6.10  | 自行申请 |
| 11 | 新型汽车液压离合器分离轴承单元       | ZL 2010 2<br>0223735.8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0.6.10  | 自行申请 |
| 12 | 离合器分离轴承噪音测试装置         | ZL 2011 2<br>0198378.9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1.6.14  | 自行申请 |
| 13 | 三球销万向节的三销架            | ZL 2011 2<br>0239938.0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1.7.8   | 自行申请 |
| 14 | 离合器分离轴承密封结构           | ZL 2011 2<br>0241595.1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1.7.11  | 自行申请 |
| 15 | 一种测量三叉万向节球台滑移量的检测测量装置 | ZL 2011 2<br>0241616.X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1.7.11  | 自行申请 |
| 16 | 一种带骨架的三唇密封件加防尘盖密封结构   | ZL 2011 2<br>0248129.6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1.7.14  | 自行申请 |
| 17 | 一种测量三叉万向节球台拉脱力的检测装置   | ZL 2011 2<br>0248052.2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1.7.14  | 自行申请 |
| 18 | 汽车发动机分体式自动张紧轮轴承       | ZL 2011 2<br>0256811.X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1.7.20  | 自行申请 |
| 19 | 带橡胶垫防松结构的离合器分离轴承      | ZL 2011 2<br>0451639.3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1.11.15 | 自行申请 |
| 20 | 汽车自锁自动张紧轮轴承           | ZL 2012 2<br>0387858.4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2.8.7   | 自行申请 |
| 21 | O型密封圈分模结构             | ZL 2012 2<br>0388171.2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2.8.7   | 自行申请 |
| 22 | 设有防滑点的离合器分离轴承外圈       | ZL 2012 2<br>0429556.9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2.8.28  | 自行申请 |
| 23 | 带半圆状防松结构的自动张紧轮总成      | ZL 2012 2<br>0572548.X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2.11.2  | 自行申请 |
| 24 | 离合器分离轴承调心力调心量检测装置     | ZL 2012 2<br>0572856.2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2.11.2  | 自行申请 |
| 25 | 一种多腔迷宫密封结构轮毂轴承        | ZL 2012 2<br>0745187.4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2.12.31 | 自行申请 |
| 26 | 一种第三代卷边结构圆锥轮毂轴承单元     | ZL 2012 2<br>0745377.6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2.12.31 | 自行申请 |
| 27 | 汽车发电机单向皮带轮            | ZL 2013 2<br>0101689.8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3.3.6   | 自行申请 |
| 28 | 一种带预调游隙的双列圆           | ZL 2013 2              | 实用   | 雷迪克  | 2013.9.6   | 自行申请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 锥滚子轴承                      | 0551354.6           | 新型   |      |            |         |
| 29 | 一种卡簧结构的 AAR 球台组件           | ZL 2013 2 0871210.9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3.12.27 | 自行申请    |
| 30 | 集成深沟球轴承、滚针轴承及传动齿轮结构的轮毂单元   | ZL 2013 2 0871425.0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3.12.27 | 自行申请    |
| 31 | 一种带锁环结合锁槽结构的双列圆锥滚子轴承       | ZL 2014 2 0093952.8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4.3.4   | 自行申请    |
| 32 | 一种能承受较大轴向作用力的汽车轮毂轴承        | ZL 2014 2 0230678.4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4.5.7   | 自行申请    |
| 33 | 带组合密封圈的双列圆锥滚子轴承            | ZL2010 2 0231155.3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0.6.22  | 承继自杭州捷拓 |
| 34 | 一种外圈带容压槽的双列圆锥滚子轴承          | ZL2010 2 0504340.5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0.8.25  | 承继自杭州捷拓 |
| 35 | 一种带拉簧的单密封唇的组合式密封的双列圆锥滚子轴承  | ZL2010 2 0504346.2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0.8.25  | 承继自杭州捷拓 |
| 36 | 一种防尘盖带密封唇的组合密封的双列圆锥滚子轴承    | ZL2010 2 0504344.3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0.8.25  | 承继自杭州捷拓 |
| 37 | 一种带钢质配合面的 RS 型密封圈的双列圆锥滚子轴承 | ZL2010 2 0504350.9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0.8.25  | 承继自杭州捷拓 |
| 38 | 一种带复合骨架密封圈的双列圆锥滚子轴承        | ZL2010 2 0504353.2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0.8.25  | 承继自杭州捷拓 |
| 39 | 一种带固定式底支承座的轴承复位模           | ZL2010 2 0504348.1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0.8.25  | 承继自杭州捷拓 |
| 40 | 带板式弹簧的锁扣的双列圆锥滚子轴承          | ZL2010 2 0504358.5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0.8.25  | 承继自杭州捷拓 |
| 41 | 一种带轴承座铆边滚齿的轮毂轴承单元          | ZL2011 2 0117298.6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1.4.20  | 承继自杭州沃众 |
| 42 | 一种卷边结构双沟不一致的轮毂轴承单元         | ZL2011 2 0117321.1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1.4.20  | 承继自杭州沃众 |
| 43 | 一种螺母锁紧结构的圆锥滚子轴承单元          | ZL2011 2 0117331.5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1.4.20  | 承继自杭州沃众 |
| 44 | 一种螺母锁紧结构的轮毂轴承单元            | ZL2011 2 0117334.9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1.4.20  | 承继自杭州沃众 |
| 45 | 一种低摩擦力矩卡环结构的轮毂轴承单元         | ZL2011 2 0117300.X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1.4.20  | 承继自杭州沃众 |
| 46 | 一种紧配结构的轮毂轴承单元              | ZL2011 2 0117317.5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1.4.20  | 承继自杭州沃众 |
| 47 | 一种长寿命密封结构的轮                | ZL2011 2            | 实用   | 雷迪克  | 2011.4.20  | 承继自杭州沃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 轂轴承单元                    | 0117318. X              | 新型   |      |             | 众       |
| 48 | 一种集成法兰的圆锥滚子轴承单元          | ZL2011 2<br>0117299. 0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1. 4. 20 | 承继自杭州沃众 |
| 49 | 一种卷边结构的圆锥滚子轮毂轴承单元        | ZL2011 2<br>0117319. 4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1. 4. 20 | 承继自杭州沃众 |
| 50 | 一种卷边结构的轮毂轴承单元            | ZL2011 2<br>0117312. 2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1. 4. 20 | 承继自杭州沃众 |
| 51 | 一种带挡油结构保持架及带有该保持架的分离轴承单元 | ZL2015 2<br>0266234. 0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5. 4. 28 | 自行申请    |
| 52 | 一种反折弹簧及带有该反折弹簧的分离轴承单元    | ZL2015 2<br>0264834. 3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5. 4. 28 | 自行申请    |
| 53 | 一种异型密封结构的汽车轮毂轴承          | ZL2015 2<br>0276949. 4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5. 4. 30 | 自行申请    |
| 54 | 一种汽车张紧轮轴承注塑外壳结构          | ZL2015 2<br>0315300. 9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5. 5. 14 | 自行申请    |
| 55 | 一种内腔及内径均带密封的新型双列圆锥滚子轴承   | ZL2015 2<br>0312347. X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5. 5. 14 | 自行申请    |
| 56 | 一种新型沟道结构的双列球轮毂轴承单元       | ZL2015 2<br>0276079. 0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5. 4. 30 | 自行申请    |
| 57 | 一种用于汽车传动轴外球台车加工的涨紧夹具     | ZL 2016 2<br>0336373. 0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6. 4. 20 | 自行申请    |
| 58 | 一种汽车传动轴球台组件              | ZL 2016 2<br>0334084. 7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6. 4. 20 | 自行申请    |
| 59 | 全自动球台检测设备                | ZL 2016 2<br>0359481. X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6. 4. 26 | 自行申请    |
| 60 | 一种汽车张紧轮轴承防脱离结构           | ZL 2016 2<br>0365033. 0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6. 4. 26 | 自行申请    |
| 61 | 一种带排气结构的中心套及液压分离轴承       | ZL 2016 2<br>0366477. 6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6. 4. 26 | 自行申请    |
| 62 | 带储脂结构汽车轮毂轴承              | ZL 2016 2<br>0361494. 0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6. 4. 26 | 自行申请    |
| 63 | 汽车轮毂轴承车加工弹性夹具            | ZL 2016 2<br>0368349. 5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6. 4. 26 | 自行申请    |
| 64 | 加强型轮毂轴承单元轮速传感器结构         | ZL 2016 2<br>0451821. 1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6. 5. 17 | 自行申请    |
| 65 | 高耐腐蚀型轮毂轴承单元              | ZL 2016 2<br>0444268. 9 | 实用新型 | 雷迪克  | 2016. 5. 17 | 自行申请    |

发行人上述专利的缴费情况正常，发行人不存在欠缴费的情况。

## **（二）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的进步**

作为生产汽车轴承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以来注重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具备较强的汽车轴承产品研发能力，2012 年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曾承担了“自调心离合器分离轴承单元产业化”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公司不断对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提高产品的性能、精度、使用寿命等，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其中：“双列球轴承双沟道磨削方法”、“汽车发电机单向超越皮带轮”、“汽车角接触球轮毂轴承内圈沟道磨削方法”等均达到行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目前公司已拥有汽车轴承相关专利 65 项。

同时，汽车轴承产品也得到业内以及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的“MAZDA 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为国家重点新产品，“830900KG 汽车发动机皮带涨紧轮单元组件”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汽车液压离合器分离轴承单元”、“一种多腔迷宫密封结构汽车轮毂轴承”、“第三代卷边结构圆锥轮毂轴承单元（带主动式传感器）”等多个产品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提升发行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偿还银行借款，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能力，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奠定坚实的基础，重点表现在：

###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新增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能 200 万套、汽车涨紧轮轴承产能 250 万套、汽车分离轴承产能 270 万套，将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可以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别是汽车轴承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同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从而更好的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另一方面，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实施将降低公司借款规模，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大幅度的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也相应提高。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能维持在较好的水平。

## 六、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的风险

### （一）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初步核算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GDP）比2015年增长6.7%。与过去的高速增长相比，近两年经济增速有所放缓。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较为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经历2009及2010年的爆发式增长后，近几年汽车市场的增长势头有所放缓，2015年，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108万辆和2,115万辆，同比增长5.78%和7.30%；2016年，乘用车产销2,442.07万辆和2,437.69万辆，同比增长15.50%和14.9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AM市场。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将给AM市场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但是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下行的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本公司的订单减少、价格下降、收款困难，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直接用户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客户70%左右分布于境外市场，遍布欧洲、中东、东亚、东南亚、美国等地区。从全球来看，虽然美国经济持

续走强，但仍存在不确定性；欧洲国家尚未完全走出欧债危机的影响，经济尚未完全复苏，因而，全球经济未来发展趋势不确定性较大。如果出口国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可能导致境外用户减少采购数量、压低采购价格，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影响因素较多，既包括外部宏观经济、行业竞争等因素，亦包括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等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直接用户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客户约70%左右分布于境外市场，但目前全球经济复苏正面临着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的发展前景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正在加大主机配套市场的开拓力度，但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游行业增速下滑等因素影响，如若市场开拓不利，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国内外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加、新市场开拓因素外，发行人经营业绩还受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下降、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未来经营利润、净利润下降。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发行人所用的直接材料主要是钢材和钢制品。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钢材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分别为3,450.07元/吨、2,628.61元/吨、2,813.25元/吨，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特别是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钢材市场价格持续走强，未来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影响。

## **（四）产品降价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AM市场的中高档汽车轴承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和质量优势，具备了一定的与客户价格谈判的能力。但是，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性较大，且发行人钢材类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2014年、

2015年下降趋势明显，虽然自2016年下半年钢材价格持续上涨，但因价格传导的滞后性，仍存在发行人下游客户要求产品降价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行业竞争加剧，也将导致发行人产品出现降价的风险。

### **（五）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4年-2016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63%、31.16%、32.40%。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比重超过30%的情况，但如果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对本公司的采购量下降，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轴承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在行业竞争方面，世界主流大型轴承企业通过建立合资、独资企业的方式在国内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实施人员和采购本土化，进入原来以国内品牌为主的市场；另一方面，国内轴承企业也通过不断提升品质，进入以国际品牌为主的市场，市场竞争加剧；此外，由于轴承行业进入壁垒不高，不排除潜在投资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市场竞争中，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 **（七）委托加工商不能及时供货和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集中有限资源提高影响轴承性能的关键工艺水平和装备水平，对于技术装备要求不高的部分锻件和车制件由委托加工商提供。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管理制度，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委托加工商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形，但并不能完全排除该等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 **（八）质量不合格带来的索赔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一般存在质量保证条款或者质量问题补偿条款。公司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标准的要求对公司产品从开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检测和产品性能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但如果因产品设计、制

造的缺陷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将根据合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而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客户流失以及口碑下降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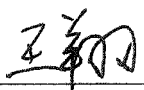
##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在所处细分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如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保持稳定，发行人能够积极应对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则公司在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以延续。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利国

  
王翔



2017年7月7日